优化核酸检测服务 分类精准闭环管理

20条措施确保我市物流畅通

本报讯（记者程颖）4月24日，记者从市交通运输局了解到，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最新要求，有关部门将共同落实20条措施，做到疫断其路、货畅其流，为实现“民生托底、货运畅通、产业循环”提供坚实保障。

我市将严格落实“全力畅通交通运输通道、实行智能化快速查验、优化核酸检测服务、强化沿途服务保障、便捷入平报备渠道、优化通行管控、分类精准闭环管理、启用全国统一样式通行证、收（发）货企业精准对接服务、建立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建立防控信息推送制度、预留设置物流中转站、建立货车司机健康码申诉绿色通道、加强部门协同、建立12328+两级调度机制、纾困减负货运物流企业、关心关爱从业人员、加强政策宣传、强化应急处置、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机制”20项措施，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

按照部署，全市所有疫情交通防控卡点对全国核酸检测结果互认通用；对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体温检测正常的货车司机直接放行；宁洛、许平南、郑栾等高速公路服务区加密设置核酸检测点，其他路段根据车流量合理设置，实行核酸检测一键通服务，方便司乘人员就近检测；入平提前报备的货车司机可以在市内高速公路出入口核酸检测点免费检测。

入平货车司乘人员需提前24小时通过手机在全省统一服务平台“支付宝”-“豫事办”-“入豫报备”-“入豫货车司乘人员报备”系统报备；未提前报备的人员也可在入平途中短信提醒报备或在防疫检查点补录完成报备。

不得随意限制货运车辆和司乘人员通行，不得以车籍地、户籍地作为限制通行条件，不得简单以货车司乘人员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号为由限制车辆的通行、停靠；来平返平货车司乘人员到达我市时，核酸检测结果超过48小时的，采用“核酸检测+抗原检测”，抗原检测结果为阴性的立即放行，同时精准建立动态追踪机制；在我市停留核酸检测阴性超过48小时的，即赋黄码，在完成“三天两检”阴性后自动解码。

12328热线与市县两级调度工作机制深度融合，24小时受理司机反映问题，实行接诉即办，通过调度网络，第一时间协调解决，第一时间反馈办理结果。

我市交管部门推出6项便民利企措施

本报讯（记者卢晓兵）4月24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了解到，交管部门推出疫情防控期间6项便民利企措施。其中，对机动车检验、驾驶证换证和审验等业务，统一延长3个月办理期限，延期办理期间不予处罚。

推行重点物资运输车辆交管业务“特事特办”，对重点物资运输车辆开通业务办理专门窗口，必要时可提供集中办理、上门办理等服务。

推行疫情防控车辆人员牌证“急事急办”，开通应急业务窗口，对支援疫情地区的救护、防疫和运送防疫物资等车辆和人员，实行“应急窗口”急事急办、专人专办。

推行交管业务“延期办”，即日起对机动车逾期未检验，驾驶证逾期未换证、未审验的，统一延长3个月办理期限，7月底截止。延期办理期间不予处罚。同时对互联网服务平台预选号牌号码有效期和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一并延长3个月。

推行驾驶证业务“容缺办”，对申请人暂时无法提供身体条件证明的，先予办理驾驶证换证，允许申请人在疫情结束后补交身体条件证明。

推行窗口业务“便捷办”，对于业务办理高峰，采取提前预约、引导分流、延时服务、周六日服务等针对性措施，鼓励推广应用自助服务终端，实行“非接触式”便捷办理交管业务。

推行交管业务“网上办”，应用互联网服务平台和“交管12123”手机App，全面落实补换领驾驶证、补换领号牌、申领临时号牌、事故快处等34种业务网上办理。

疫情防控不放松

4月23日下午，市民佩戴口罩在市新华书店选购图书。

当日是“世界读书日”，也是星期六，各书店开展图书促销活动，吸引了不少市民走进书店，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选购心仪的图书。

本报记者 牛智广 **摄**

放权赋能 助企发展

我市在全省首创企业开办“市县通办”

本报讯（记者吴学清）以前，药品经营许可审批由市市场监管局办理。现在，将权限下放给县（市）局，办理这些事项不用再往市里跑了。4月24日，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孙国权告诉记者，经过4个多月的运行，我市在全首首创的企业开办“市县通办”模式，既做到了权限下放“接得住、管得牢”，又给办事企业和群众带来了便利。

为更好地服务企业和群众，今年以来，我市将市场主体办理股份公司登记、药品经营综合许可、部分食品生产许可审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等10项原本需市市场监管局办理的业务审批权限，采取委托和直接下放的方式调整至县（市）局。企业和群众在办理这些业务时，既可以选择到平顶山市办，又可以就近选择到叶县、宝丰县、鲁山县、郏县和舞钢市等县（市）局办，大大降低了企业办事的成本与负担。

为确保各县（市）局承接的下放事项能无障碍实施，特别是确保许可审批业务中涉及技术性审查的食品生产许可和药品经营许可的现场核查工作质量，市市场监管局参考《河南省食品生产许可核查员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下放事项实施现场核查统一派审。市市场监管局对全市现场核查人员依法依规统一调配、管理、使用，对于尚不具备现场核查组织能力的县（市）局实施统一现场核查指派工作，市局核查人员出具的现场核查结果及相关资料作为许可审批的依据，有效避免了权限下放过程中出现的放管脱节和人情等因素干扰，确保了审批核心环节的服务质量。

对于下放的事项，市市场监管局进一步落实“一网通办”等便企利民政策，按照“方便办”的原则，积极拓展“异地代收代办”业务，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利度。

审批权限下放给县（市）之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就能更好地发挥能动性，充分激发内生动力，促进各类市场主体高质量快速发展，加快推动新发展格局下的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季度，我市各县（市）局共办理药品经营综合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442件，全市存量企业数量突破10万户。

以学法蓄能 做普法先锋

——市市场监管局扎实开展学法普法活动纪实

为适应新形势下市场监管工作需要，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增强管理对象尊法守法意识，今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局立足自身职能，不断完善普法宣传教育制度，创新普法形式，在监管中普法，以普法促监管，将法治宣传教育渗透到市场监管各个领域。

2019年1月22日，市市场监管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式挂牌成立。机构改革以后，涉及市场监管部门的法律多达104部、行政法规163部、部门规章262部。面对繁重的监管执法任务，如何提升履职能力，达到人民群众满意的效果成为新机构面临的第一个难题。市市场监管局新一届党组深深地感到，只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才能提升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才能使公民懂法、守法、用法、护法，推动社会管理走上法治化轨道。

大力开展新法宣传贯彻活动，加强对行政相对人的普法。该局以增强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和诚信守法意识为重点，加大对各类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的新法宣传贯彻力度，采取集中培训、专题讲解、上门辅导、视频答疑、编写手册等多种形式，精准开展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宣传贯彻活动。深化“法律进企业”活动，助推企业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着力提升企业管理者和职工的法治观念，重点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引导企业树立法治意识。深化“法律进网络”活动，推进互联网平台依法治理，加强对互联网平台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自觉履行市场主体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深化行业普法活动，依托行业协会、社团组织，开展法治教育培训，引导和支持市场监管领域相关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推动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开展“月月普法”活动，加大对社会公众的普法力度。该局印发2022年“月月普法”活动实施方案，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20”世界计量日、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6·9”世界认可日、食品安全宣传周、“10·14”世界标准日、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开展“月月普法”活动。根据每月的宣传主题制定“月月普法”计划，深入开展普法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分层分类开展市场监管法治宣传教育。将普法与日常监管紧密结合，在实施行政管理、执法检查、案件办理、行政审批过程中普法，把普法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针对涉及本部门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加强机关、社区和企业经营场所的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巩固疫情防控成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开展“一月一法”活动，坚持内部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该局印发“一月一法”学习活动实施方案，针对市场监管中的重点、难点，认真制定“一月一法”培训计划，开展“订单式”精准普法学习活动。每月以一部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为主，辅以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解读等内容，结合案例和工作实际，以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常态化学习制度。为保证学习效果，该局适时对学习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开展以考促学活动，不定期组织执法人员进行闭卷考试或网络知识竞赛。通过“一月一法”学习活动，积极推动机关工作人员对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掌握，全方位、多层次提升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我们通过开展‘月月普法’‘一月一法’和以考促学活动，在做好内部普法工作的同时，积极承担面向社会的普法责任，构建起了内外兼修的大普法格局。下一步，将继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该局局长孙国权说。

（**本报记者** 吴学清 **通讯员** 樊京铭）

薛店镇：

抓学习促能力提升 转作风强使命担当

本报讯（记者张鸿雨）4月24日，记者从郏县薛店镇获悉，自“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开展以来，该镇党委对照目标任务，以“三学三促”为抓手，掀起以学习促能力提升的活动热潮，通过转变作风促进工作跨越赶超，不断强化使命担当。

该镇印发“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机关干部和村干部学习制度以及学习交流制度等7项制度；编印《薛店镇能力作风建设学习资料汇编》93册，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各阶段性学习内容。

同时，该镇把学习作为党政班子会、机关全体会的第一议题，每周一下午班子会和每天晨会，都由一名班子成员领学一篇理论文章或业务知识，目前已开展集中学习21期；利用“学习强国”“河南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进行网络学习，要求每天至少1小时，每周撰写心得体会不少于1篇。

此外，该镇以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契机，开展“比实干、比实绩、比成效”系列活动；通过“一月一能”观摩、流动黑红旗等深入推进拆违控违、开展“六清”治理“六乱”；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今年以来为辖区企业解决用地和融资问题5个，排查整改安全隐患9个，解决用工问题1个，落实灾后重建事项4个。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在提高干部队伍的精神状态和作风建设上下真功夫、苦功夫，不断推进党员干部思想大解放、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该镇党委书记薛晓东说。

矿工路街道纪工委联动督导疫情防控

本报讯（记者毛玺玺 通讯员冯月萍）4月22日，新华区矿工路街道纪工委在辖区重点场所督导检查，这是最近该街道纪工委联合综合执法、社区、食药、工商、公安等6家疫情防控职能部门开展的第12次督导检查。

“这12次联合督导检查共同推动解决了15个问题。”矿工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周岩说，当天，联合督导组分3组对华府公寓楼多家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拉网式监督检查，对发现不扫码、不测体温、不戴口罩、人员聚集等问题的现场要求业主立行立改；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富硒粮仓、颐阳天年抚养馆等7家店铺进行关停处理，限期整改。

2022中国（河南）-匈牙利投资贸易云展会开始报名

本报讯（记者王桂星）4月24日，市商务局传来消息，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我省外经贸造成的不利影响，省商务厅将组织我省进出口企业参加2022中国（河南）-匈牙利投资贸易云展会。目前，该展会报名工作已经启动。

参展企业需填写《企业参展申请表》，并于6月30日前按要求完成线上注册、信息上传等参展事宜，详情可登录云展会网站查看参展指南，网址：www.hepahn.com。

我市开展2022年度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本报讯（记者吴学清 通讯员樊京铭）4月24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效能，建立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该局开始对全市65197户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此次检查共涉及登记事项、价格行为、电子商务经营行为、广告行为、产品质量、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计量监督检查等23个类别，包含营业执照规范使用、经营场所、价格执行行为、医疗广告、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特殊食品、计量行为、特种设备等60个抽查事项，涵盖了市市场监管部门所有监管事项。

为了减轻企业负担，保证监管执法的公平公正，此次所有抽查事项均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形式进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省协同监管平台，对所有企业随机抽取，并根据属地管理原则随机匹配检查人员，所有检查结果均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监管的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科学配置监管资源，市场监管部门将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对其中434户低风险企业按1%的比例进行抽取，对61290户中风险企业按3%的比例进行抽取，对3473户中高风险企业按10%的比例进行抽取，真正做到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

我市在全省率先发布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

本报讯（记者吴学清）4月24日，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孙国权告诉记者，该局在全省率先发布《平顶山市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标志着我市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步入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化轨道。

据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科科长吴天宝介绍，《办法》创下三个全省第一：一是全省首个同时涵盖企业、个体工商户两类登记事项有较大区别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二是全省首个自《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以来出台的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三是全省首个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制定的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规范性文件。

集群注册，是指多个市场主体以一家托管机构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下简称住所）作为其住所登记，并由该托管机构提供托管服务，形成市场主体集群发展的登记注册模式。托管机构，是指为多个市场主体提供集中注册地址服务的相关机构（包括企业类和非企业类托管机构）。集群市场主体是指由托管机构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的市场主体。

《办法》的出台经历了起草、征求意见、法制审核等阶段，采纳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最新要求。

《办法》的发布实施，有利于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通过放宽住所（经营场所）限制，降低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创业就业成本。通过住所托管，集群市场主体只需要支付托管费用，无须付出高昂的办公场所租金，既节约市场主体在创业起步阶段的创业成本，又降低了市场主体成立之后的运营成本，提高了市场主体创业和创新的积极性。